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公司实际使用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确保公司中石油科技股份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2019年9月15日,公司将剩余的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归还。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9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信托”)通知,获悉吉林省信托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保全,所持公司股份276,063,582股(以下简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法院	期限
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	否	276,063,582	99.03%	2019-09-11至2022-09-10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同担保
合计	-	276,063,582	99.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76,0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吉林省信托持有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告知,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用于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60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3月27日	华夏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43%	融资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60	2019年07月17日	2022年03月28日	华夏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43%	融资
合计	-	4,120	-	-	-	13.2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金城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共计211,389,969股,占本公司已总股本的比例为18.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53
转债代码:127006 转债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告知,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用于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60	2019年07月22日	2022年03月27日	华夏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43%	融资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60	2019年07月17日	2022年03月28日	华夏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43%	融资
合计	-	4,120	-	-	-	13.2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金城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共计211,389,969股,占本公司已总股本的比例为18.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411 股票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新沂必康与质权人之间,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新沂必康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前期质押给延安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的部分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新沂必康	是	236,360	2017年1月14日	2019年9月17日	东吴证券	0.04%	2017年11月16日
合计	-	236,360	-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28 股票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8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城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通知,茂业商业于2019年9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鑫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94,000,000股股份予以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9月18日,茂业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汕头市茂业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407,389,40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茂业商业共有本公司11,401,135,108股(其中无限售股份数399,226,763股,限售股份数1,012,908,42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5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94,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8%,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7%;本次解除质押后,茂业商业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904,212,67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53%,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1%。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96,245,309股,其中63,319,849股为限售股份)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茂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编号:2019-03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0,216,280	24.69%
2	上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86,465	11.00%
3	新嘉坡	10,464,360	3.4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42,500	2.74%
5	深圳市招商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1,117	2.13%
6	永东达	5,389,893	1.20%